**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文件**

珠党发〔2021〕7号

★

中共珠山区委珠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

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2021年9月22日）**

“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把“三农”工作摆上重中之重位置，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稳产保供责任扛得稳，农村面貌改善抓得紧，精准脱贫工作做得实，农业农村发展取得重大进展，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保持稳定，乡村产业振兴五大行动计划成效明显，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农村贫困人口如期全部脱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农村改革纵深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

稳定，农村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五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打造新时代瓷都“五美”乡村。

2021年，生猪生产平稳有序发展，蔬菜等农产品生产稳中有增，农民收入增长继续快于城镇居民，农业质量效益稳步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提升，农村改革深入推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到2025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始终坚持攻坚力度不减，帮扶力量不减，投入保障不减，攻坚举措不减，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对易返贫致贫人员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继续坚持长短结合的模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短期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活质量上，继续推进“1+5”模式全覆盖，确保教育、健康、住房、饮水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同时，继续通过帮扶干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确保贫困群众“一领办四参与”产业发展收入、公益性岗位就业收入、资产性收入、力所能及的种养收入和政府兜底保障收入稳定。在长期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收入上，持续巩固长期脱贫“四个一”工程大提升的成果，持续加大扶贫产业投入，加快扶贫产业发展，使长期稳定脱贫有扎实的产业基础支撑，从而实现脱贫不返贫的目标。（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委农办、竟成镇）

**（二）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增强其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动力。健全监测帮扶机制，对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落实产业就业、医疗保障、兜底保障、教育资助、防贫保险、志智双扶、社会帮扶等扶持措施，将致贫返贫风险降至最低。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积极引导和凝聚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扶贫济困。加强防止致贫返贫保障和创新扶贫保险等措施，加快贫困户返贫保险和贫困户意外伤害险到户全覆盖，确保已脱贫人口遇病、遇灾、遇困不返贫。[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民政局、竟成镇]

**（三）扎实推进工作衔接。**认真编制“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扎实推进工作衔接，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具体工作举措全面衔接到乡村振兴，完善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扎实推进政策衔接，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积极研究谋划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政策。扎实推进机构队伍衔接，平稳有序做好各级扶贫机构职能调整优化，更好发挥一线帮扶队伍作用。[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委统战部、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竟成镇]

二、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提升乡村产业高质高效

**（四）着力提升传统农业发展。**坚决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党政同责”的要求，用好稻谷补贴、农业保险等政策。开展生猪复产增养、非洲猪瘟防控、产业转型升级三大行动，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和现代化屠宰加工，“十四五”期间生猪年出栏稳定在1.8万头以上。打造设施蔬菜基地，推进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竟成镇]

**（五）坚决守住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遏制“非粮化”、防止“非农化”。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同的管制目标和管制强度。[责任单位：区纪委区监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六）持续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完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加强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加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智慧监管、信用监管、追溯平台推广应用，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竟成镇]

**（七）强化现代农业物质技术保障。**深入贯彻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行动计划，围绕水系生态修复建设一批项目。继续实施河道清淤、水毁修复、河岸绿化、污染治理等四大工程，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水利补短板项目建设，建立以落实地方责任为基础的常态化水库除险加固机制，到2025年消除现有水库病险。深化农业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强化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提升防控能力。完善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竟成镇]

三、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八）推进乡村规划工作。**按照市级统一安排，2022年全面完成县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村庄分类布局。积极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对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类的村庄尽快实现全覆盖，完善村庄用地用途管制制度。加强村庄风貌引导和管控，不搞大拆大建，保护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红色名村和传统建筑。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严肃

查处违规乱建行为。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上楼。[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竟成镇]

**（九）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加快推进人口规模较大自然村（组）、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和有条件通客车的进程，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2025年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体系基本建成，良性运行管理目标基本达到，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提高农村地区供电能力及供电可靠性，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动农村千兆光网、5G网络、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支持农村电子商务、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应用普及，开展农村5G广电建设，推动移动接收终端具备应急广播功能，开展乡村“智慧应急”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文旅局、竟成镇]

**（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由基础整治向品质提升迈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质量，合理规划建设农村公共厕所，力争2021年农村厕所无害化户厕普及率达到90%以上，2025年农村无害化卫

生厕所全面普及，厕所粪污全面得到处理。继续巩固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成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建设一批有机废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市场化建设与运维模式，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0%以上。提升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安全动态监测，3年内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健全完善“五定包干”村庄环境常态化长效管护机制，加强“万村码上通”5G+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委、竟成镇]

**（十一）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紧盯“作示范、勇争先”“走前列、拔头筹”目标定位，围绕宜居宜业，大力开展村庄整治建设、庭院整治、美丽宜居示范县创建、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美丽宜居+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等五大专项提升行动，推动新农村建设走深走实，努力建设更高质量、更加宜居、更具活力、更可持续的新时代“五美”乡村。围绕“四建三治一管护”,到2025年，全区基本完成宜居不迁并村组的整治建设，村容村貌全面提升；部分村庄实现提档升级并成为美丽村庄。围绕“两清两整一美化”，力争通过五年的整治，全区农村农户庭院普遍达到“整洁庭院”水平；全域美丽乡镇、美丽村庄的农户庭院一半以上达到“美丽庭院”标准。到2025年，全域美丽示范村庄、美丽示范庭院均超过全区总数的30%。[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委、区文旅局、竟成镇]

**（十二）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巩固提升我区重点水域禁捕成果，打好十年禁渔持久战，稳妥推进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加

强产地环境保护治理，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修复，持续推进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治理农业包装废弃物污染，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废弃矿山治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农村生态空间布局。强化河湖长制，持续推进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节水行动，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提升林长制，健全林业生态补偿，落实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实施乡村绿化美化，继续加大乡村森林公园建设力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竟成镇]

**（十三）提升乡村公共服务能力。**建立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点布局，保留并办好必要的农村小规模学校。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到2025年基本普及农村学前教育。发展面向乡村的现代远程教育，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积极稳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改革，全面推行“县管校聘”改革，实行“一专多能”农村小学教师综合培养。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区级医院建设，推进区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实行医保总额预算管理。提升县级疾控机构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在乡镇卫生院推行医防融合。提升妇幼、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做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创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农村老年人、高血压、

糖尿病、结核病等重点人群做好健康管理服务，农村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达到90%，农村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建设全科特岗医生队伍，推进乡村医生“乡聘村用”。优化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布局和文化资源配置，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数字化建设，完善农家书屋管理机制。实施乡村就业促进行动，健全城乡一体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合理提高政府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加大农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保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逐步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建立分类分层的救助体系。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农村普惠型养老和互助性养老发展。加强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和困境儿童、残疾人的关爱服务。完善农村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加强村级客运站点、文化体育、公共照明等服务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区妇联、区残联、竟成镇]

**（十四）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创新村民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方式，规范村民（代表）会议等制度，深化村级民主决策实践和议事协商实践，加强村级议事协商示范点建设。实施村务公开“阳光工程”，发挥村民监督作用，杜绝农村“微腐败”。巩固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加强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优化镇村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提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制度化

规范化水平。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深化道德模范选树宣传，完善帮扶礼遇制度。加强镇村调解平台和调解组织建设，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和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扩大农村地区视频监控覆盖面。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建立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强区镇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做好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推进乡村治理试点示范，推广选树镇村治理成熟模式和先进典型。[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竟成镇]

**（十五）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区镇村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进党的基层阵地资源整合。统筹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打造以乡村振兴为主题的文艺精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评活动。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和激励机制，开展好家风好家训宣传志愿服务活动。实施推进移风易俗、建设乡风文明行动，完善村规民约，发挥积分制的激励约束作用，革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深化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改革，启动乡镇殡仪服务站建设，提升改造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完善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团区委、竟成镇]

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十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加强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成果运用，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规范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扩大农村承包地经营权“地押云贷”试点。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建立健全宅基地管理机制和信息系统，落实乡镇政府宅基地审批和日常监管职责，探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分类规范解决宅基地违规违法问题。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日常登记颁证工作。落实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审批实施程序、节余指标调剂及收益分配机制。继续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农村集体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竟成镇]

**（十七）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加强和规范农村资源管理，激活农村发展活力。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运行机制，强化村党组织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的领导地位，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承担或参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严格落实征收土地留地安置政策，留地比例不低于征地面积的5%，作为村集体发展生产、创业创新、

安置就业的建设用地。鼓励金融机构将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授信范围，探索集体机动地、经营性建设用地、资产和股权等金融信贷服务试点。制定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报酬与村集体经济效益挂钩的指导意见，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规范的收益分配办法。力争到2025年所有行政村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至少达到20万元以上，培育一批集体经济强村。[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竟成镇]

**（十八）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把区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点，统筹区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性通道，缩小县域内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壮大区域经济，承接适宜产业转移，培育支柱产业，强化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推进扩权强镇，加强乡镇政府驻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理顺区镇财政分配关系，合理划分区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类健全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加大对乡村两级转移支付力度。增加适应进城农民刚性需求的住房供给，推动在乡镇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持续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按照“分步走”原则全面放开城市落户限制，扩大居住证附加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服务，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农户依法依规自愿有偿转让。深化城乡融合发展探索试验。[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

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竟成镇]

五、强化要素保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十九）优先保障“三农”投入。**建立健全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任务相适应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财政资金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制定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实施意见和考核办法，达到规定要求。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支持发行乡村振兴类别专项债券。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的金融投入。支持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评选。发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机具抵押贷款。推进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站建设，引导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向镇村下沉。推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完善“财政惠农信贷通”工作机制，支持农业担保体系建设，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业务占比。扩大农业大灾保险、特色农产品政策性保险、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试点。发挥农业再保险机制作用。[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政府金融办、竟成镇]

**（二十）保障农业农村发展用地。**积极对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给予辖区内预留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规划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建设用地。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建立“负面清单”，各地消化存量所得建设用地指标，安排不少于5%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村闲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业农村发展用地需求。原址恢复林地用途的畜禽养殖场异地重建时，优先使用林地定额。根据乡村

休闲观光等产业分散布局的实际需要，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机制。规范设施农用地使用和管理，完善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程序。[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竟成镇]

**（二十一）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健全适合乡村特点的人才培养机制，强化人才服务乡村激励约束。开展乡村振兴全面培训，分级对区镇村三级党组织书记开展轮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和学历提升行动。优化乡村创业环境，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吸引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人员、异地工作乡贤等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加强“三农”干部队伍建设，定期从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一批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任职挂职，选拔一批优秀“三农”干部充实到地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持续做好“新时代赣鄱乡村好青年”选培工作，选育一批未来能在乡村治理、农民职业化、专业职业技能提升、带动乡村致富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青年骨干。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激励关怀，提高工资补助待遇，及时奖励乡村振兴领域担当作为干部。[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区委、竟成镇]

六、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乡村振兴推进机制

**（二十二）强化各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要定期研究农村工作，听取农村工作汇报，决策农村工作重大事项。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成员单位出台重要涉农政策要征求党

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并进行备案。建立健全领导联系、部门和社会力量帮扶、干部挂点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制度，县乡两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法检“两长”都要确定联系点。乡镇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当好乡村振兴的“一线总指挥”。切实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竟成镇]

**（二十三）完善乡村振兴推进机制。**将脱贫攻坚工作中形成的组织推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协作帮扶、考核督导等工作机制，根据实际需要运用到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围绕“五大振兴”目标任务和要素保障的要求，设立由党委和政府相关领导同志负责的专项小组及相应的工作专班，研究出台政策，建立落实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并定期向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局、竟成镇等]

**（二十四）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农村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推动农村基层党建融入农业农村重大任务，在优秀农村青年中大力发展党员，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序开展乡镇、村集中换届，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因地制宜依法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不搞“一刀切”。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基层纪检监察组织要加强与村务监督委

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纪委区监委、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竟成镇]

**（二十五）强化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健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加强考核结果应用，注重提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镇、村干部，对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每年对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情况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情况进行评估评价。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解决基层反映的“表海”“会海”泛滥、“打卡”“考核”一大堆的问题，减轻乡村不合理负担。强化乡村振兴督查，创新完善督查方式。加强乡村振兴宣传，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汇聚全社会之力共同推动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纪委区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统计局、区乡村振兴局、竟成镇]

|  |  |
| --- | --- |
| 中共珠山区委办公室 |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